

第 4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5 月 24 日

5 月 24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通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组由**姜玉泉**委员召集，**石光明、汤立斌、李俊湘、詹鸣、邱则有**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廖仁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献军**也发了言。

石光明委员说，条例已是第四审，总体上比较成熟。建议：删除第八条第二款中“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这个规定是不符合实际的，甚至有害于通信事业的发展。我国的通信事业既有市场属性，更有公益属性，目前全国网民有 7 亿多，手机网民也有 6 亿多，通信已经深度融入社会生活，成为信息化条件下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当前主要是加快通信事业发展，完善优化通信设施。如在条例里规定“支付使用费”，势必制约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甚至引发许多矛盾与纠纷，挫伤通

信运营企业投入的积极性。立法宗旨是促进通信业发展，基于市场属性的问题，应由政府及其部门去规范，不宜在法规中规定。

汤立斌委员说，原则上同意条例，建议提交表决。刚才石委员讲的这一条我也觉得没有必要，缺乏操作性。一是要求通信经营者支付使用费，使用费的标准怎么规定，是物价部门还是哪个部门有规定？二是难以监督使用。比如小区里面用一些设施，使用费到底是交给谁？可能费用莫名其妙的到开发商那里去了，或者到物业去了，没有用在居民身上，怎么去监督它的使用？

李俊湘委员说，建议：第八条第二款“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支付费用”不要写进条例里面，这样规定负面影响会很大，将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利于公益性质的通信业发展。

詹鸣委员说，建议：1、我是第二次参加立法审议，感到为保证审议质量，应对审议程序进行完善。每次常委会审议立法事项较多，但委员在开会后才看到相关材料。只能边看边议，这对审议质量是有影响的。咱们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对立法质量要负责任，对立法提的审议意见也要负责任，这就要在审议之前做功课。我建议对于提交常委会审议的立法、修法事项，至少要提前七天将资料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在常委会专网区提供，否则就不要上会。2、关于建通信设施收费问题。我们立法是想促进通信业发展，但是付费肯定是促退不是促进。至于市场主体，通信经营部门是企业，但它不完全是纯企业，也承担了实现通信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即使要搞，也是以后再搞。现在正是

要发展的时候，不要急急忙忙的设置这个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廖仁斌**说，1、第八条关于收费的问题。收费是一个市场行为，不应该用法规进行规定，这样会制约整个通信业的发展。完全赞同删除相关规定。2、长期以来，湖南的通信业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十分突出的贡献，但也面临通信设施依法保护、通信行业消费者依法维权、网络信息依法保护等问题，迫切需要出台条例。3、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站在全国视野来看，条例已趋成熟，希望能交付本次会议表决，顺利出台。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献军**说，第六章法律责任能不能更加细化，因为弹性空间比较大。一万到五万，一万到十万，五万到二十万，自由裁量权太大，容易出现不公平问题，甚至产生腐败问题。

邱则有委员说，网络通信诈骗涉及到很多手段，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手段就是利用伪基站。能不能在条例中针对伪基站专门写一条，加重处罚，多抓一点、判重一点。不光是进行诈骗的，凡是利用伪基站技术手段的都要处罚。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1 人：曹儒国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

(印 180 份)
